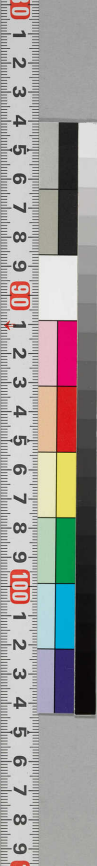


清涼國師華嚴疏鈔

C40
4514
(2)



C40-4514

了翁上座請大藏及有
家書置之武州紫雲山
我微第疏院屋中永
為學者不敢許出院內
當山二世鐵牛機謹誌



B 6485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三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三依主者。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迹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

第三依主。疏文分五。一。總彰大意。二。今說此

經下。假問徵起。三。故說此經下。總相會通。四。

今先明下。開章別釋。五是知或說下。會通餘教。

今初謂如來唯一無障礙身。隨機教異耳。言夫

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者。若以法界為身。法界

支那 聖嚴大教卷三 一

釋述
卽身不言合體。今以無障礙智。智如冥一。故言合體。故金光明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則以如智共爲真身。旣智合如。則令色相佛身功德。無不合如。○言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者。體旣合如。如無不在。如無不包。故令佛身亦無不包矣。萬化云云。卽是法身大用。而言齊者。以如來得一切法量等身。故假言齊耳。○上二義。明佛之體用。同法界之體用。故混萬化卽真。會精麤一致。圓融無礙也。故次疏云。窮源莫二。謂若據本以適末。則一源有萬派。若尋流以討源。則千途無異轍。若三江之浩

森。並源出於岷山也。○執迹多端者。卽據本適末。不知多端是應迹耳。○言一身多身。經論異說者。出執迹之由也。由經論中。一多異說。故經隨物異論。逐經通。人隨教執。若識其源。一多無碍。故光明覺品云。一身爲無量。無量復爲一。了知諸世間。現形徧一切。此身無所從。亦無所積聚。衆生分別。故見佛種種身。卽其義也。言異說者。或說唯一。如此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等。或說二身。佛地論說。一。生身。二。法身。謂法身實報。皆名法身。實功德法故。他報化身。俱名

生身爲物生故。智度論中。意亦同此。又般若論說。有二佛。一眞佛。二非眞佛。初是法身。後是報化。下經之中。亦多說二。文云。諸佛眞身本無二。應物分形滿世間。又云。佛以法爲身。清淨如虛空。所現衆色形。令入此法中等。或分爲三。卽法報化。亦言法報應。應卽化也。或說四種。楞伽經說。一應化佛。二功德佛。三智慧佛。四如如佛。初是化身。中二是報身。後一是法身。金光明經又說四種。一化身非應。謂爲物所現。龍鬼等形。不爲佛身。名化非應。二應身非化。謂地前菩薩所見佛身。依定而現。非五趣

攝。名應非化。卽四善根所見。一大千界一應身也。三亦應亦化。謂諸聲聞。所見佛身。見相修成。故名爲應。人見同類。故名爲化。四非應非化。謂佛眞身。前三並是化身。後一法報二身。佛地論中亦說有四。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受用身。二變化非受用。謂變化身。化地前類。三亦受用亦變化。謂他受用身。化十地菩薩。四非受用非變化。所謂法身。是則前金光明約三身上論。四合法報而開化身。今約三身論。四三身俱開。復重開於報故。故雖有四。義理全異。或說五身。如大通經說。然獻公維摩疏釋云。

所謂法性生身。亦言功德法身。變化法身。實相法身。虛空法身。詳而辨之。卽一法身也。何者。言其生。則本之法性。故曰法性生身。推其因。則是功德所成。故言功德法身。就其應。則無感不形。是則變化法身。稱其大。則彌綸虛空。所謂虛空法身。語其妙。則無相無爲。故曰實相法身。所以能妙極無相。大。包虛空。徧應萬化。無感不形者。就機而明。何者。三。有之形。隨業而化。故有精麤大小。萬殊之差。如來。法身。是妙功德果。功德無邊。果亦無邊。功德無相。果亦無相。功德方便。果亦方便。無邊故量齊虛空。

無相故妙。同實相。方便故無感不形。是爲如來真妙法身。陰界不攝。非有非無。以有此身爲萬化之本。故得於中無感不應。如冥室曦光。隨孔而照。光雖萬殊。而本之者一。所謂真法身也。若直指功德實相。名爲法身。此乃以法深理。假名爲身。非色像之謂也。上皆五身義。若以三身攝之。初二。是報。次。一。是化。後二。是法。又有義說。有於九身。以三身各。三。故。法身三者。一。眞法界以爲法身。本有三大。故。爲三耳。修成爲報身。同體大用。名爲化身。報身三。者。眞智所證。故名法身。智德圓滿。卽是報身。爲十。

地所現。故曰化身。是爲報身三也。應身三者。化必有體。卽是法身。故經云。吾今此身。卽是常身。法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修因所成。卽是報身。感而必形。卽是化身。故爲化身三耳。或說有十。自有二義。一約十地所得十身。如勝天王經說。一平等身。二清淨身。三無盡身。四善修身。五法性身。六離尋伺身。七不思議身。八寂靜身。九虛空身。十妙智身。二約佛身之上。自具十身。卽如下明。故疏云。一身多身。經論異說。畧示異義。無厭繁文。今說此經佛爲真爲應。爲一爲多。

今說此經下。第二。假問徵起。於中二。先問起。後若言真者下。徵難。

今初但有兩對。已合前後諸義。

若言真者。何名釋迦居娑婆界。人天同見。若云應者。那言遮。那處蓮華藏。大菩薩見。見佛法身。

徵難中二。先難真應。後難一多。

初中有三。一約名。二約處。三約機。

若云一者。何以多處別現。若云異者。何以復言而不分身。

若云一者下。二難一多。言多處別現者。如光明覺

品云。如此處見佛世尊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
刹微塵數菩薩所共圍遶。彼一一世界中。皆有百
億閻浮提。百億如來。亦如是坐等是也。又云。如於
此處見佛坐。一切塵中悉如是。佛身無去亦無來。
所有國土皆明現等。何以復言而不分身者。出現
品云。譬如梵王住自宮。普現三千諸梵處。一切人
天咸得見。實不分身向於彼。諸佛現身亦如是。一
切十方無不徧。其身無數不可稱。亦不分身不分
別。
故說此經佛。並非前說。

故說此經下。三。總相會通也。於中二。上卽遮非。
卽是法界無盡身雲。

後卽是法界下。顯正。於中三。初總相顯示。次。
對難會融。後結成難思。

真應相融。一多無礙。

真應相融下。第二對難會融。於中分二。先此二
句雙標。

卽盧遮那是釋迦故。

後卽盧遮那下。雙釋。亦二。先釋真應。後釋一
多。

前中。先此兩句。唯釋真應。通前約名爲難。謂餘教
遮那是真。釋迦是應。故經云。清淨法身毘盧遮那
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今既相卽。明是真應。
相融。故名號品云。或名毘盧遮那。或名釋迦牟尼。
但名異耳。又華藏品中。明第十三重。有世界名娑
婆。其佛卽是毘盧遮那。故知相融也。

常在此處。卽他處故。遠在他方。恒住此故。

言常在此處等者。二有二對。正明真應兼顯一多。
而含有身土。對前約處爲難。初真應者。以約應故。
在此。約真故。周徧法界。故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

普現一切衆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
提座。初句卽真。餘三皆應。第四句常在此處。餘三
句卽他處也。言兼顯一多者。在此處卽一。在他處
卽多。如不起一處徧一切處。處此菩提座。一也。普
現衆生前多也。言含土者。此處卽娑婆。他處卽兼
華藏也。

身不分異。亦非一故。

身不分異下。釋一多也。不分異。故非多。多不碍
一也。亦非一。故離一。一不碍多也。上唯釋一多。
同時異處。一身圓滿。皆全現故。

言同時異處等者。二。正釋一多。兼該真應。言一多者。以一身全現。故非一非多也。一身現多。故一不碍多。多現而常一。故多不碍一。如上已引一身爲無量。無量復爲一。了知諸世間。現形徧一切等。又云。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見等。出現品云。如來於一成正覺身。普現一切衆生數等身。成正覺等。而言同時異處者。若異時異處。容許一身。次第遍遊。今明同時異處。決是多身。而是一身全現。故非多矣。其猶一月。一刹那中。百川齊現。卽一卽多。又普現。故非一。一月。故非多。故智幢菩薩偈云。譬如淨

滿月。普現一切水。影像雖無量。本月未曾二。是也。故下光明覺品疏中。明有同時同處見。異時異處見。同時異處見。異時同處見。同異時處。一人頓見等。言兼該真應者。一身圓滿。卽是真身。皆全現。故卽是應身。又言全現者。非分現也。言分現者。如一身中現多頭。頭中有佛。腰現仙人等。卽分現也。今言全現者。卽此佛身。卽一切身。卽諸類身。全菩薩身是佛身等。

一切菩薩。不能思故。

一切菩薩下。結難思也。兼對前約人爲難。菩薩尚

不能思。况人天能見耶。以離心緣相故。故二十二
種功德中。有無能測身。第八十經云。如來清淨妙
法身。一切三界無倫匹。以出世間言語道。其性非
有非無故。雖無所依無不住。雖無不至而不去。如
空中畫夢所見。當於佛體如是觀。由非真非應。非
一非多。故不可作真應一多等思也。故光明覺品
云。佛身無生超戲論。非是蘊聚差別法。故難思也。
又云。無染無所著。無想無依止。體性不可量。見者
咸稱歎。其文非一。既云菩薩不能思。明唯佛境。
今先明十身。後彰無礙。

今先明十身。第四開章解釋也。於中三。初上
二句標。次言十下釋。後以此身雲下。總結周
遍。

言十身者。自有二義。一。約融三世間爲十身者。一衆
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
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

二。就佛上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
持身。五。相好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
九。法身。十。智身。廣顯其相如第八地。及離世間品辨
廣顯其相等者。第八地中。明前十身。各有十相。第

二十身。卽是前十中第七如來身之十相。又明前十身相作。謂隨衆生心樂。能以衆生身作自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如上教迹中引。及一一釋相。並在下文。言離世間品者。彼五十三中有十佛。卽前第二十身。而名小異。彼亦會釋。言十佛者。所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在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本性佛。隨樂佛。第五十八中。又明十種見佛。卽見前十佛。文云。所謂安在世間。成正覺佛。無著見。願佛。出生見。業報佛。深信見。在持佛。隨順見。涅槃

佛深入見。法界佛。普至見。心佛。安在見。三昧佛。無量無依見。本性佛。明了見。隨樂佛。普受見。然無著等復各十義。並至下當明。

言無礙者。畧有十義。
言無礙下。後彰無礙二。 初標數。 後列釋。
今初標也。

一。用周無礙。謂於上念劫利塵等處。遮那佛現法界身雲。業用無邊。悉周徧故。經云。如於此處見佛坐。一切塵中亦如是等。其文非一。

一切塵中等者。等取下半云。佛身無去亦無來。所

有國土皆明現此卽第五經普賢菩薩偈也言其
文非一者徧於一經如第六經云毘盧遮那佛願
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又云一一微
塵中能證一切法如是無所礙周行十方國又云
佛演一妙音周聞十方國衆音悉具足法雨皆充
徧等如是等用無量無邊謂或現攝生威儀或現
八相或三乘形或五趣形或六塵境差別名號業
用多端不可稱說法界微塵無不皆徧故云用周
也。

二相徧無礙謂於上差別用中各攝一切業用故。

二相徧無礙等者如上所明攝生威儀行住坐卧
如不思議品云如來一坐食已結跏不動徧於十
方經一切劫今明卽此坐中便具行住及卧也又
如前現八相徧者嵐毘尼林神說如來受生云善
男子當我見佛於此四天下閻浮提內嵐毘尼園
中示現初生種種神變時亦見如來於三千大千
世界百億四天下閻浮提內嵐毘尼園中示現初
生種種神變亦見三千大千世界一一塵中無量
佛刹亦見百佛世界千佛世界乃至十方一切世
界一一塵中無量佛刹如是一切諸佛刹中皆有

如來示現受生種種神變如是念念常無間斷者
但是一重之徧今此明一一相中皆具八相如三
十一經云菩薩在母胎中自在示現一切法界道
場衆會甚微細菩薩在母胎中示現一切佛神力
甚微細又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
甚微細趣何等爲十所謂在母胎中示現初發菩
提心乃至灌頂地在母胎中示現任兜率天在母
胎中示現初生在母胎中示現童子地在母胎中
示現處王宮在母胎中示現出家在母胎中示現
苦行在母胎中示現詣道場成等正覺在母胎中

示現轉法輪在母胎中示現般涅槃在母胎中示
現大微細謂一切菩薩行一切如來自在神力無
量差別門佛子是爲菩薩摩訶薩在母胎中十種
微細趣釋曰母胎一相八相皆具萬德斯圓故云
相徧也又上示三乘今一乘具三上示五道今一
一道具五例可知也

三寂用無礙無私成故

三寂用等者若取義顯應作思惟之思今用無私
隱之私不徧爲故亦以無心於物故謂常在三昧
爲寂無方利物爲用卽定卽用故云無礙如摩尼

天鼓無心。甬寶及出聲故。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於一念中。悉能示現一切三世諸佛。教化一切衆生。而不捨離諸佛寂滅三昧。是爲諸佛不可思議境界。又第一經云。身徧十方而無來往。第三經云。如來境界不可量。寂而能演遍十方。第四經云。廣大寂靜三摩地。不生不滅。無來去。嚴淨國土。示衆生。此樹花神之解脫等。

四依起無礙。無心頓現。海印力故。

四依起等者。謂雖寂用無心。不妨皆依海印之力。故又正依定。卽起用故。賢首品云。或現童男童女。

形。天龍及以阿修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悉令見。衆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神通力等。

五真應無礙。應卽同法。一味平等故。

五真應等者。釋迦遮那。無二佛故。吾今此身。卽法身故。第五經云。真如平等無相身。離垢光明淨法身。智慧寂靜身。無量普應十方而演法。又云。如來眞身本無二。應物分形滿世間。光明覺品云。如來非以相爲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足。世間隨樂皆得見等。

六分圓無礙。一身分。卽具全身故。

六分圓無碍者。支分不碍全身。全身不碍支分。謂遮那一身分。手足眼耳。乃至一毛。皆有舍那全身。現相品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刹塵諸佛坐。妙嚴品云。佛身一切相。悉現無量佛。普入十方界。一一微塵中。以一毛之性。不異全身故。故出現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一毛孔中。有一切衆生數等諸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身。究竟無生滅故。如一毛孔徧法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等。又如來眼等。皆徧法界。若分與圓異。分既有。多應

有多箇法界。合成一身。以分圓無碍。故一徧一切徧也。又法界品中。普賢毛孔支節亦然。

七因果無礙。不礙現因故。

七因果等者。謂一一毛孔。現自遮那往昔本生行菩薩行所受之身。及所成事。亦現十方一切菩薩身雲。及下經中。眉間出勝音等。塵數菩薩等。又第一經云。三世諸佛。所有神變。於光明中。靡不咸觀。第五經云。佛以本願。現神通。一切十方。無不照。如佛往昔修治行。光明網中。皆演說。第六經云。一一佛身中。億劫不思議。修習波羅密。及嚴淨國土。如

是等文其處甚多。

八。依正無礙。不礙現依故。

八。依正無礙等者。如上說因中釋。又此身雲。卽作一切器世間故。經云。或作日月遊虛空。或作河池井泉水。又或時作地水。或復作風火。相入相卽。六句四句。並如前釋。

九。潛入無礙。

九。潛入無礙等者。文中二。先標章。後入衆生界下。解釋。

入衆生界。

釋有二義。一。明佛入衆生。二。又亦攝下。明衆生入佛。皆衆生不知。故云潛入。

今初有三。初一句正釋。次如如來藏下。引喻。後故出現下。引證。

如如來藏。雖作衆生。不失自性故。

喻中。衆生真心。名如來藏。隨無明等緣。作諸衆生。流轉三界。而此真心。自性不失。故勝鬘經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若轉以喻顯者。如大海水。因風成波。而不失濕性。佛亦如是。隨衆生。感現萬類殊形。而如來身。不失自性。此以衆

攝論
生自法身。作自衆生。喻如來真身。入一切衆生。
故出現品云。佛智潛入衆生心。又云。衆生心中有佛。
成正等覺。

故出現下。三引證。引其二文。初佛智潛入者。此以
智身通證佛身。佛身隨化。文處蓋多。今取潛入之
義。故引出現耳。彼經云。譬如大海。其水潛流。四天
下地。及八十億諸小洲中。有穿鑿者。無不得水。而
彼大海。不作分別。我出於水。佛智海水。亦復如是。
流入一切衆生心中。若諸衆生。觀察境界。修習法
門。則得智慧。清淨明了。而如來智。平等無二。無有

分別。但隨衆生心行異故。所得智慧。各各不同。今
所引者。正取潛入之義耳。又云。衆生心中等者。亦
是彼品前文已引。

又亦攝一切衆生。在一毛孔。善化天王云。汝應觀佛
一毛孔。一切衆生。悉在中等。

又亦攝下。上辨潛入。今明攝他。正攝他時。不得入
他。故稱無碍。

十圓通無礙。謂此佛身。卽理卽事。卽一卽多。卽依卽
正。卽人卽法。卽此卽彼。卽情卽非情。卽深卽廣。卽因
卽果。卽三身卽十身。

十圓通等者文中二。先別明。後總結。

今初以遮那佛融大法界而爲其身。故無不卽。不待現身。方名卽事等。以法界之體。無不包故。無不卽故。令身亦然。若指相別說者。佛身色相卽事也。全同法身卽理也。○卽一卽多。乃有二義。一法身爲一。應化爲多。真應旣融。故相卽也。二此一處應卽多處應。亦以體融。又卽此一應爲多應。故故光明覺品云。一身爲無量無量復爲一。了知諸世間現形徧一切。此身無所從。亦無所積聚。衆生分別故。見佛種種身等。○卽依卽正亦有二義。一以法

性身土融無二故。二者有國土身。故卽依。有智正覺等身。故卽正。○卽人者。證法成人故。卽法者。佛以法爲身故。○卽此卽彼者。不離菩提樹。而徧一切處故。旣亦不離一切處。而坐菩提樹。乃言卽彼卽此也。二義小異。彼此相卽是同。又卽此佛是他佛故。他亦是此。○卽情者。異木石故。卽非情者同色性故。作河池等故。非情卽佛體故。○卽深卽廣者。蘊界入等若虛空。故深。量無不包舍。故廣。又量同空。故廣。離空相。故深。故問明品云。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一切衆生入。而實無所入。出現品云。

譬如虛空徧至一切色非色處。如來亦復如是等。廣也。非至非不至。深也。又如虛空寬廣非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等。皆深廣也。又妙嚴品云。佛身徧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廣也。寂滅無性不可取。深也。爲救世間而出現。具深廣也。○卽因卽果者。因無異果之因。果無異因之果故。十身之中。有如來身。有菩薩身故。○卽三身卽十身者。若以佛身上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卽三身中。化身攝也。相好身。威勢身。福德身。義通報化。法身卽法身。智身義通三身。局唯法報。故卽三

是十。卽十是三。若約融三世間十身卽三身者。如來身通三身。智身亦通三身。法身虛空身。卽法身。餘六通法化。法身體故。隨物應國土等故。

同一無礙法界身雲。

同一無礙等者。二總結也。卽以無障礙法界爲體。舍四法界。何所不具。故無不卽耳。則未有一法非佛身也。

以此身雲徧前時處。常說華嚴。

以此身雲下。第三總結周徧也。

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約攝報說。

是知等者第五會釋餘教也。文中三。初別會。

二總非。三揀濫。

今初畧會五文。一會起信唯識等文起信論云。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各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藏和尚疏引地論釋云。故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也。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自問云。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耶。一義云。以寄報十王顯別十地。然第十地寄當此天王。即於彼身示成菩提。

故在彼天。餘義如別說。天宮抄釋。餘義云云。一。即四智圓滿。唯識即實報成佛。此示高大身。即他受用。唯識為引二乘。令知菩提樹下。非是報身。且指彼為實報也。疏今亦據二文之意及十地經文通之。故云約攝報說。

或說報身在餘淨土。約引攝說。

或說報身等者。即第二通涅槃央崛等經也。涅槃二十四。高貴德王菩薩品。明十功德中。第四功德末。高貴德王難云。若有菩薩修大涅槃。悉作如是十事功德。如來何故唯作九事。不修淨土。佛答。具

撰述
五藏文論卷三
修。末云。善男子。西方去此娑婆世界度三十二恒
河沙等諸佛國土。彼有世界。名曰無勝。彼土何故
名曰無勝。其土所有嚴麗之事。悉皆平等。無有差
別。猶如西方極樂世界。亦如東方滿月世界。我於
彼土出現於世。爲化衆生。故於此界闍浮提中。現
轉法輪。非但我身獨於此中現轉法輪。一切諸佛。
亦於此中而轉法輪。以是義故。諸佛世尊。非不修
行。如是十事。善男子。慈氏菩薩。以誓願故。當來之
世。令此世界清淨莊嚴。以是義故。一切諸佛。所有
世界。無不嚴淨。釋曰。旣言爲化衆生。居此闍浮。無

勝國土。是我嚴淨。明指報身。在餘淨土。言央崛經
者。經文稍廣。今畧義引。謂佛答央崛云。我住無生
際。而汝不覺知等。央崛難云。若住無生際。何以生
於此土。佛答云。東方有佛。汝往問之。當爲汝說。央
崛文殊同往問佛。彼佛答言。彼釋迦者。卽是我身。
大意明餘淨土中佛。是證無生際者。今生娑婆是
化現耳。故言在餘淨土。而疏言約引攝說者。不言
嚴淨華藏。及周法界帝網之刹。不言此身周滿法
界。而言在於東方等。明是隨宜引攝娑婆雜惡衆
生。今修淨土之行耳。

或說舍那坐千葉華。攝二地說。

或說舍那下。第三通梵網等經。彼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臺。周匝千葉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等者。即以蓮華臺上為本源。盧舍那千葉釋迦。復是大化。一釋迦更有百億。方為小化者。亦不言其身充滿一切世間。普賢蓮華。有不可說葉。量周法界。十地菩薩之華。尚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況如來耶。明知亦是他受用身。攝二地耳。以二地戒度圓滿。故為說戒。以初地化百佛刹。則有千葉之華。二地化千佛刹。故華有千葉。若

至三地。應見萬葉。四地億葉。五地千億。六地百千億。七地百千億。那由他。八地百千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九地百千萬億阿僧祇國土微塵數。十地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刹微塵數。據上十地百萬三千。尚猶畧說。故知非顯真極之身。

或說登地方見。約勝機說。

或說登地下。第四通他受用身。登地之機。為勝機耳。前別約二地。今通約十地。

或分三異。從體相用說。

或分三異下。第五通三身也。若直說者。法身約體。

撰述
報身約相。化身約用。然起信立義分云。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藏和尚釋相大云。二種藏中。唯取不空如來藏。用大者。謂隨染業。幻自然大用。報化二身。麤細之用。令諸眾生始成世善。終成出世善也。釋曰。依此解者。以不空之藏修成。方顯爲真報故。用大中。報他受用故。顯勝名報。
俱非此經真實之義。

俱非等者。第二總非也。以十身圓融爲實義故。

設分三十不同。亦權實對說。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設分三十等者。第三揀濫也。云何揀耶。麤相約教。而說。三身爲權。十身爲實。若不知三身卽是十身。爲不融前。權外立實。故失經宗。

第四依三昧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受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言必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

第四依三昧。疏文分二。先立理正明。後對文畧釋。今初有二。先別顯。後結成。

撰述
華嚴玄談卷三
三
初中。下十住疏。明入定意。總有六義。一。此三昧是法體故。卽十地論意。二。非證不說故。若不證而說。則是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三。顯法非思量境故。明要亡心。方契上義。前約顯實。此約遮過。然上三義。後後釋於前前。大同小異。四。觀機審法故。要須藥病相當。方可說故。五。爲受佛加故。上四內因。此一外緣。因緣和合。方能說故。六。成軌儀故。卽一向爲生。上五自利。此一利他。今疏舍具。初之二句。總相立理。非唯入定爲物出定亦然。宜見出者則出。宜見入者便入。故云唯物。聖無定亂。故云聖豈然乎。

故淨名云。不定不亂。○示軌後徒下。別顯入意也。此卽第六意。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者。舍前四意。靜者。離思量也。靜鑒者。證法體也。靜鑒前理者。觀機審法也。前字兼機故。佛加可知。從定起而發言下。明非證不說。亦總顯前六之勝用也。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爲說經緣。

故於諸會下。總結成也。九會說經。八入三昧。第二不入。故名爲多。第一會。普賢入毘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第二會。法慧菩薩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第四會。功德林菩薩入菩薩善思惟三昧。第五會。

一撰述
華嚴文讀卷三
金剛幢菩薩。入智光三昧。第六會。金剛藏菩薩。入菩薩智慧光明三昧。第七會。如來自任利那際三昧。第八會。普賢菩薩。入佛華嚴三昧。第九會。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二不入者。未入位故。有云。蓋文漏耳。說世間法。尚須入定。況十信耶。若約所表前義。無失。

有不入者。至文當說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有不入者下。第二對文畧釋。不入之義。已如向說。其所入下。顯勝超劣。寄位優劣。所入不同。人法俱勝故。一一三昧皆盡法源底。非如入初禪時。不入

二三等故。以盡法源故。並感諸佛三業加等。

第五依現相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

第五依現相。疏文分四。一。總明大意。二。顯相不同。三。別明放光。四。料揀同異。

今初應有四句。一者隨相。二者無相。三者無相不碍相。四者相卽無相。法性寂寥。卽第二句。無相之相。卽三四句。下別明中。有初一句。故應莫執無相。以斥諸相也。故下經云。如來非以相爲體。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威儀悉具足。世間隨樂皆得見。十

撰述
華嚴文義卷三
地云佛任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所作利益衆生事皆依法性而得有相與無相無差別入於究竟皆無相等卽其義也。

起教多端相非一准或放光動刹或花雨香雲皆爲發起。

起教多端下第二顯相不同也由所起教異故能起相殊如說法華以放光動地雨花爲相將說涅槃以聲光徧告爲相如說般若以散金花爲相今經具有諸相華藏世界六種震動雨於花雲香雲

蓋雲鬘雲瓔珞雲等皆其相也

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然有二種一不壞次第光隨位增微故二圓通無礙光隨一一光皆結通故隨處放異總有十光各有所表至文當知

故諸會下第三別明放光於中文三初總明

次然有下別顯後隨處放異下重釋隨相言

十光者第一會放於二光謂現相品初於如來衆

齒之間放種種光二亦於此品放眉間光第二會

放足輪光第三會足指放光第四會足上放光第

一 梁述
香嚴文讀卷三
五會。膝輪放光。第六會。亦眉間放光。第七會。初不放光。而出現品放二種光。謂放眉間光。加於妙德放口光。加於普賢。第八會。總不放光。第九會。亦放眉間白毫光明。初七各二。八不放故。九會有十。言各有所表者。初面門衆齒放者。表教道遐舒。金口所流。從佛口生。是真佛子故。以是光初故。於總處放也。又表咀嚼法味。滋法身故等。眉間放者。通表一乘中正之道。足輪最下。表信四義。一。自下而上。信最初故。二。最早微故。三。爲行本故。四。信該果海。已滿足故。足指安住故。足上依行故。膝輪屈伸。可

迴向故。十地眉間。表所證十如。具足中道。故出現眉間。表出現中道。不在生死涅槃二邊故。口放表佛口生。真長子故。第八會不放。行依解發。依解光故。或畧無故。第九會眉間。表證窮法界之中道。故廣如下疏。故云。至文當知。

其動地等。多在說後。則但是慶聞。如十地中。雖是慶前。義兼起後。則是教緣。

其動地等下。第四料揀同異。慶前起後。二義不同。故取起後。不取慶前。言如十地等者。九地初云。說此菩薩八地時。如來現大神通力。震動十方諸國。

撰述
華嚴玄談卷三
十。無量億數難思議等。既牒八地。明是慶前讚竟。便請九地。故義兼起後。

第六。依說人者。法無廢興。弘之由人。

第六。依說人。疏文分二。先總顯來意。後開章別釋。

今初。先立理。然法有四種。教理行果。理法湛然。故無廢興。龍宮教海。亦多長在。修行尅果。則在於人。故般若論云。法欲滅者。修行滅故。然弘有二義。一者自行。二者傳化。今取傳化。

下文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

下文云下。二引證也。卽第十六勝慧菩薩偈。具云。譬如閻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故說者如燈。能照衆生心寶。

今此能說。通三世間。

今此能說下。開章別釋。於中三。初總明說人。次指文顯說。後說儀不同。

今初。總有四重。一明有三。二開爲五。三開五爲十。四開十爲無量。

開卽爲五。謂佛菩薩聲聞衆生及器。

開卽爲五者。開三世間中智正覺一。爲三乘故。衆

生世間及器世間仍舊不開故爲五也。

更開爲十謂加三世微塵毛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故毛孔微塵卽是分說此上諸說通三世故故普賢行品云佛說衆生說及以國土說三世如是說等。

更開爲十等者以三世爲三微塵說爲四毛孔說爲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下出爲十所以直語世界說是器家之圓若言微塵說卽器家之分但言有情說是有情家圓若云毛孔說卽有情家分言有情者卽舍前佛菩薩聲聞衆生也此上諸說通三世故者上之七說並通三世謂過去佛說現在佛說未來佛說等故普賢下引證言如是說等者等取下句種種悉了知也亦等餘文。

廣卽無量法界品中類非一故。

廣卽無量等者法界品中畧明五類法界皆有說義五類之內一一復多故云無量言五類者一法界。二人法界。三俱融。四俱泯。五無障礙。初中有十門。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境。四行。五體。六用。七順。八逆。九教。十義。二人法界亦有十門。一人。二天。三男。四女。五在家。六出家。七外道。八諸神。九菩薩。十佛。又事有多事。天有多天。神有多神。百一十城。

三千知識等。故云類非一也。

如僧祇隨好。卽是佛說。餘會多菩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菩薩說。亦名衆生說。菩提樹等。卽器界說。至文當知。

如僧祇下。指文顯說。言菩提樹等。卽器界說。至文當知者。經云。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而言等者。等取餘文。師子座說等。又等取塵毛之文。如善慧地云。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或時心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形無形物。皆

悉演出妙法言音。乃至云。或時心欲令不可說無量世界。地水火風。四大聚中。所有微塵。一一塵中。皆悉演出不可說法門。如有所念。一切隨心。無不得者。上之所引。卽器界塵毛等說也。

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如教體中辨。

其能說下。三明說儀不同。但指下文耳。

第七依聽人者。子期云。喪百牙輟絃。若無聽者。終無有說。

第七依聽人。疏文有二。初總明大意。子期云。喪

撰述
華嚴玄談卷三
等者。列子云。伯牙善鼓琴。鐘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高山。子期曰。善哉。峩峩兮若泰山。志在流水。子期云。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鐘子期必善得其意。伯牙遊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爲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音曲每奏。鐘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捨琴而歎曰。善哉。子之聽。夫志想象。猶於吾心也。吾於何。以逃聲哉。莊子加云。鐘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文選云。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悅己者容。明人之道術。在遇知音。知音卽聽者。

卽下諸衆。畧有十類。至文當明。除當機衆。餘皆是緣。二畧指類別。

第八。依德本者。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唯約說者。前人此法故。

第八。依德本。文三。初標大意。次畧有二類下。正顯示。後若感者下。揀疑濫。

初中疏。川有珠下二句。喻次內無下。合。後然唯約說者下。揀定。劉子云。山抱玉而草木潤焉。川貯珠而岸不枯焉。口納滋味而百節肥焉。心受典誥而五性通焉。南齊并無。劉子云下二十七字。

畧有二類。一者智慧。最為首故。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言。及由汝智慧清淨故。告金剛藏言。亦是汝勝智力故。二者餘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普賢言。亦以汝修一切諸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法慧言。及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

次畧有二類下。正顯示也。

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

後若感者下。揀疑濫。

第九依請人者。若約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約敬法重人。要須誠請後說。初心識昧。未解諮求。上智

慈悲。騰疑啓請。

第九依請者。文二。先舉無顯有。

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諸會有無。現相品當辨。

後然有二下。別示請儀。

第十依能加者。夫聖無常應。應於克誠。

第十依能加。亦二。先總明大意。後然若佛下。

別釋所以。今初先立理。後指陳。

前中。借尚書意。彼云。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心冥至極。故得佛加。

心冥至極下。指陳也。以入定契理。故得佛加耳。故下文中以三昧力。感十方諸佛現前等。

然若佛自說。則不俟加。如第九會。因人有說。要假上加。其第八會。行依法修。不異前故。畧無有加。二七不入定。故無有加。餘皆具有。

別釋中四。一。總彰有無。二。所以加者下。出加所以。三。若爾僧祇隨好下。釋通妨難。四。加有下。就類彰別。

所以加者。

二中。先徵。後釋。

欲顯諸佛同加。卽同說故。一說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故。因相可說故。

釋有三意。言欲顯諸佛同加。卽同說故者。卽第一意。若佛自說。不可言加。則但各自說耳。今由同加。皆與智勸說。卽顯同說也。一說一切說故者。第二意也。上顯通方之法。此顯圓融之教。然一經中總具四句。今但舉一。以順同加義故。言四句者。一者一說是一說。如僧祇等。二。一說一切說。如向所明。三。二切說是一說。如一切處文殊。同徧法界。同聲。

說偈顯法無異故。四者一切說是一切說。如十方來證。皆自敘云。我等諸佛亦如是說。餘三不順同加。故疏不明耳。亦顯果海下第三意也。佛表果海菩薩表因故。故十地經云。此處難宣示。我今說少分。論經云一分論。釋云。果分不可說。但說因分。因分於果為一分耳。

若爾僧祇隨好。應非一切。

疏若爾僧祇下。三釋通妨難。於中三。初設難。

一。釋難。二。遮難。今初也。

表微細難知故。超出因果故。

疏表微細下。二釋難也。畧舉二意。對前三意。言微細難知者。對前同說。及一切說。前菩薩說。以受加故。表佛同說。今以僧祇數量。重重微細。唯佛能知。隨好光明功德。一好一光。能破地獄。三重頓圓。故亦難知。唯佛能了。故佛自說。言超出因果故者。對前果海不可說也。前難中意云。若以菩薩表因。今佛自說。應可表果。可說。故今答云。對果說因。言因可說。因無果外之因。沒同果海故。因亦叵說。如鳥跡同空。跡亦叵說。因既非因。果亦非果。欲拂前因果之相。故佛自說。

然施設不同。不應一准。

然施設等者。三遮難也。恐有難言。若今佛說。卽表
微細。餘應是籠。此言超出。前應繫著。故此遮云。聖
教施設。千差萬別。各取一表。不應尅定。受加表於
同說。亦非籠非著。佛說表細顯超。亦不碍於同說
約表小異。大旨全同。何不亡言。觸途生滯。故云不
應一准。

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
說

加有二種下。第四就類彰別。於中二。先顯別。

後指文。

前中。顯加具於三業者。口業勸說以益辨。意業冥
加以益智。身業摩頂以增威然。意與智。雖則是冥。
以與身語同時。此二顯彰。以少從多故。三皆稱顯
冥唯與智。故有不同。

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餘至下
明。

普光法界等者。後指文也。普光攝三會。謂二七八
也。法界卽是第九。故此四會。並唯有冥。由二七兩
會不入定。故無顯加。而文殊師利。普賢菩薩。皆

撰述
華嚴玄論卷三
言承佛神力。故是冥加。第八會。普賢雖入三昧。無有加分。但有作用發起。故無顯加。亦言承佛神力。故有冥加。法界品。如來自入三昧。不可有加。第七普賢。第二文殊。有說無定。故闕顯加。皆承佛力。能說能證。故有冥加。言餘皆具二者。卽餘五會。顯必有冥者。釋具所以。冥卽未必有顯。顯卽必有於冥。以如來有力有慈。常冥加故。未定緣闕。不容有顯。故唯有冥顯加之時。冥常不捨。又有意加。故言必有。言餘至下明者。謂冥顯加相。有多義門。隨文具顯也。

教起因緣竟

結前十因十緣也。

第二藏教所攝中二。先藏攝。後教攝。前中亦二。先藏後攝。今初藏。謂三藏。二藏。通稱藏者。以含攝故。世親攝論第一。莊嚴論第四。皆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云。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攝卽包含。

第二藏教所攝。今初下。疏文分二。先總。後別。總中亦二。先總科。後通稱藏者下。牒釋總。

名。引世親攝論者。然攝大乘論。本論卽無著菩薩所造。釋有多家。此方有二。卽世親無性二菩薩。

也。大唐三藏俱譯二本。各有十卷。梁朝真諦譯世親釋論有十五卷。今稱梁攝論是釋義大同小異。疏家隨便引之。恐濫三本。故各以異名揀之。然依古德。多引梁論。若今自取。多引無性世親。謂攝一切所應知義者。卽彼論自釋攝義。所應知者。然論無別釋。下廣顯論所明。卽十勝相。謂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相勝相。三應知入勝相等。十相皆言應知。卽理事等法。皆應知也。攝卽包含者。疏家轉將攝義復釋於含。以前標云。以含攝故。故牒釋也。言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毘奈耶藏。三阿毘達磨藏。

言三藏下。第二別釋。分二。先三藏。後二藏。

前中三。初總列。次初中下。別釋。後然此三

藏下。總顯所詮。

初中。先辨名。後顯相。今初亦名修妬路。亦名素咀纜。此皆梵音楚夏。

一中。三藏卽爲三別。皆先標。後釋。今初亦名

下。釋也。於中四。一會梵音。二敘古譯。三敘

古破。四會順違。

今初。言梵音楚夏者。秦洛謂之中華。亦云華夏。亦云中夏。淮南楚地。非是中方。楚洛言音。呼召輕重。

今西域梵語有似於斯。中天如中夏。餘四如楚蜀。西來三藏。或有南天。或有北天。或有中天。東西各異。素咀纜者。唐三藏譯云。是中天。什公多譯為修多羅。亦云修妬路。多通諸天。什公是龜茲人。近於東天。實義三藏。于闐國人。多近東北。然什公亦遊五天。隨時所受。小有輕重。語其大旨。理則無乖。然前後三藏。多云修多羅也。南藏素咀纜者四行半在前古譯為契經。

古譯等者。第二敘古譯也。於中五。一標名。智論之中。名為經藏。

二。智論下。引證。

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

三。契謂契理下。釋義。

即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契經即藏。持業釋也。

四。即契理合機下。會六釋。以契對經。即名依主。以契經對藏。便名持業。

復云。正翻為線。線能貫花。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

五。復云下。會傍正。

有云。按五印度。呼線。席經。并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則

經正是敵對。斥於古德。經非敵對。

有云等者。第三敍古破。此古卽是靜法苑公刊定記中義也。但言有云。卽是刊定記主。若云古德。多是藏和尚。亦有此前諸德。此中總舉先古諸德。又此中疏撮畧刊定之意耳。刊定記敍古義竟。便云。今詳諸論。及以梵言。良恐不爾。所以者何。此中通辨有三失故。一敵對翻名失。二以義爲名失。三總別不分失。今疏所明。卽第一失。謂修多羅。一名旣含四實。線旣敵對。經何得非。經是敵對。言非敵對。故云敵對翻名失。故疏云。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二

以義爲名失者。意云。經字是名。契字是義。以經有契理合機之義。故借契義以助經名。而呼契經兩字。全作名者。卽是以義爲名失也。若全名者。應云欲底修多羅。欲底之言。有其三義。一者契義。二順古所行。三依正道理。今取契義。旣無欲底之言。明知名無契字也。又舉例云。如質多名心。集起爲義。詎翻集起。亦作名耶。意云。集起旣非心名。契理豈是經目也。三總別不分失者。彼云。但藏部立名。各有兩重總別。一謂三藏十二部爲總名。修多羅等爲別稱。二謂修多羅爲總號。毘奈耶應頌等爲別

撰述
華嚴經疏卷三
釋
目。古來相傳。唯辨前門。不論於後。今修多羅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修多羅業。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化。由此貫攝。彼方成故。故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故釋曰。刊定記文。猶似難見。今更爲釋。言各有兩重總別者。如三藏中兩重者。一云三藏是總。經律論爲別。二云修多羅是總稱。調伏對法爲別稱。故三藏中修多羅。卽是總名。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故云今修多羅。依三藏中總相業用。古人不知此從總

相得名。但謂爲別。故云總別不分失也。如十二部亦有兩重總別者。一云十二部經總也。謂修多羅祇夜等。卽爲別稱。二云修多羅是總名。祇夜等十一爲別稱。不取修多羅。以修多羅爲總。故亦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是則三藏中修多羅。通於二藏。十二分中修多羅。通餘十一。故若不通者。修多羅旣稱契理合機。餘無此名。應不契理合機。旣具契理合機。明知修多羅是從總相立名耳。三藏十二部。皆有兩重總別。故云各有也。刊定之意。亦有理在。今謂若十二部中修多羅。則通十一。及於三藏。若

三藏中修多羅名。唯通十二。不通二藏。二藏之中。有契合者。自屬十二分中修多羅耳。思之。以非奇要。故疏畧不敘。唯明初一。恐欲知根本。故鈔具敘耳。彼復破於遠公三修多羅。至十藏品當說。今更詳之。若一名四實。皆爲敵對。則古如所破。

今更詳之者。第四會順違也。於中三。初全縱。

次半奪。後出古意。

今初言古如所破者。經線俱爲敵對。而言線是經非。故如所破。

若兼順義。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故梁攝論

譯爲聖教。彼論云。有阿毘達磨。非是聖教。爲成聖教。故加修多羅名。

若兼順義下。一半奪也。縱其經是敵對。奪其不名聖教。故一名合於多實。應須順立名。如仙陀婆。一名四實。若譯經中五味之處。應譯爲鹽。若譯經中王之所乘。仙陀婆者。應譯爲馬。不可言水言器。今譯佛經云修多羅。合名聖教也。言線言索。非全愜當。故云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梁攝已下。引文爲證。卽第一論。然此所引。上兩句全是論文。爲成聖教下。乃取義釋。以彼本論云。攝大乘論云。

卽阿毘達磨教。及修多羅。釋論云。此言大乘者。欲揀小乘。阿毘達磨。何不但說阿毘達磨名。復說修多羅名。有阿毘達磨。非是聖教故。此中意云。若但言阿毘達磨。揀濫不盡。故加修多羅。言揀異。凡夫所造之論。明是聖教之論故。今引意者。本論假修多羅。釋論之中。乃云聖教。明是譯修多羅爲聖教也。

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爲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合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揀異席經。甚爲允當。

古德見此下。出古意也。席經不順本義。是故借耳。儒卽儒教。夫子爲王。墨卽墨教。墨翟爲王。儒有九經五經等。皆稱爲經。經者常也。典也。聖人之言。方得稱經。此方旣以聖人之言爲經。故譯聖教。亦名經也。言雙合二義者。卽聖教及經緯義也。俱順兩方者。順此方。夫子等經。順西域經緯聖教之經也。恐濫席經。故加契字。以揀之耳。古人旣以敵對爲線。明知言契經。半從義耳。故爲允當。

二。顯相者。西域四名。所目雖殊。意義相似。故同稱修多羅。而聖教多含。具上三義。

二顯相下。此中大意。取其一名四實。以會雜心五義。便是顯修多羅之相。文中三。初舉總包舍。

二故雜心下。正會五義。三總上五義下。以義貫通。

故雜心云。經有五義。一曰涌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結髮。涌泉則注而無竭。出生則展轉滋多。義同井索。有汲引故。顯示正是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則楷定正邪。亦是繩之為經。能持於緯。同席經義。結髮同線。線能貫花。結成髮故。

二中。即雜心第八修多羅品云。修多羅者。凡有五

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涌泉。義味無盡故。

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

曰結髮。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今疏引初二義。不次者。依古疏引。取義便耳。

總上五義。不出貫攝。

總上五義下。三以義貫通於中二。先總釋貫攝。後彰所貫攝。前中有三。初標義。二引證。

三釋所引。

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

故佛地下。二引證也。全引論文。更無所少。而次下對所詮云。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所詮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論。意云。皆從所詮也。

此或貫攝。通所說所化。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

此或貫攝下。三釋所引論也。釋有二義。一通。

二局。上即通也。言二義通所說者。謂貫穿所說之法。攝令不散。故下引瑜伽云。攝取聖語。言二義通所化者。貫穿所化衆生心行。攝取不捨。故局義可知。

又世親攝論。釋貫穿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

又世親攝論下。第二彰所貫攝之法。於中二。初

引攝論正釋。後例同指餘。前中即彼論第一。

文中亦二。先引論總標。

依者謂依於是處。由此爲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徧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隨順密意說等。

後依者下。引論別釋。釋標四義。則分爲四。初

釋依中。舉其三事。一於是處者。卽說經處。如佛在
摩竭提國等。二由此者。卽說經因緣。卽所被機等。
如十地經。由十方佛加。解脫月請等。三爲此者。卽
說經意。如發心品云。爲欲顯示佛法故。爲以智光
普照故。爲欲開闡實義故等。故梁論云。是處是人
是用。○言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者。謂世尊
說法。有何相貌。諸佛唯依二諦。爲衆生說。更無餘
相。○言法者。謂蘊界處等者。卽所詮法門。軌持之
法。一一皆通二諦。蘊卽五蘊。界卽十八界。處卽十
二處。緣起卽十二因緣。諦卽四諦。食卽四食。如世

親論第十初說。靜慮卽四靜慮。無量卽四無量。無
色卽四無色。解脫卽八解脫。勝處卽八勝處。徧處
卽十徧處。菩提分卽三十七品等。無礙解卽四辨
才。無諍卽無諍三昧等者。等餘法數。並下經文。廣
有其相。○言義者。隨順密意說等者。義名所以。世
尊說法。或顯了說。或密意說。如說一切皆空。此就
第一義說。凡夫不解。謂無俗諦等。亦如四意趣。四
隨等。梁論釋義云。義者。所作事故名義。生道滅惑
是事。此意云。佛所說經。但令衆生。生道滅惑。以爲
其義耳。亦佛之意趣也。

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大同此說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

瑜伽二十五下二例同指餘先例同謂彼二論皆云素怛纜者謂佛世尊於彼方所爲彼有情依彼所作諸行差別演說無量蘊相應語乃至廣說結集法者攝取聖語爲法久任以美妙言次第結集貫穿縫綴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妙實義是名素怛纜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者下有異名異名有四一依仁王二諦品名爲法本二依梁論名爲聖教三依成論名直說語言四依智論第二但名爲

經四中疏文已有二四初三二名在十藏品文局十二分中修多羅故此不釋又遠公立三修多羅一總相二別相三畧相刊定記破於後二並在十藏品中救之云餘義等

第二毘奈耶藏初名後相

第二毘奈耶藏疏文分二初總科後前中下別釋。

前中亦名毘尼梵言之畧耳此翻爲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卽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卽有

財釋契經藏中。類有此釋。

後前中下別釋。於釋名中二。先正釋。後辨異名。

今初疏此翻為調伏者。准刊定記云。義翻為調伏。若敵對翻。正稱為律。若素律師疏云。梵曰毘尼。或云。鞞泥迦。毘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傳有訛畧。不得正名。正曰毘奈耶。此云調伏。毘尼。或翻為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

毘尼或翻下。二辨異名。於中有四。

今初名滅者。東塔又云毘膩多。此云已調伏。當其滅義。故毋論第一云。滅諸惡法。故名毘尼。釋曰。若依此釋。則毘尼是毘膩多之言畧耳。則與毘奈耶調伏之義有乖。而上又云。毘尼。鞞泥迦等。皆梵音輕重。則毘尼亦是毘奈耶畧稱。合其調伏與滅二義耳。故疏云。毘尼。或翻為滅。滅有三義等者。釋義一滅業非者。不煞盜等。故律中有犯毘尼。有諍毘尼。二滅煩惱者。是發業之本。故律云為調伏貪等令盡。是故世尊制增戒學。三得滅果者。即無為果。故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一撰述
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

或名尸羅等者第二名也卽雙從因果得名。

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就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名之爲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爲別亦翻爲隨順解脫此據果立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果故。

亦名波羅提木叉等者第三名也言揀異定道者非是定共道共二戒是遠離羈縛業緣名爲解脫亦翻爲隨順解脫者卽第三名中別義也故遺教

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又相續解脫經云五分法身名解脫梵云毘木叉若涅槃解脫梵云木叉依此亦可雙從因果得名隨順是因故又刊定記云離過無障名爲木叉業用無碍名毘木叉又云復有異名名優波羅叉此西域外道律名亦名縵又亦名刺闍你地地音田夷反又音提字也此西域王法律名。

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性善及守信第四名也。

後顯相者前名之中已合止作卽毘尼相。

後顯相者下。顯相文二。

先指前總說。謂制伏過非。及滅惡等。卽是止行。調練三業。性善守信等。通於止作。毘尼以止惡作善爲宗。律宗其唯持犯。故以止作總爲顯相。

若別說者。世親攝論云。毘奈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廣如彼論。

若別說者下。二。引論別釋。言廣如彼論者。論云。犯罪者。謂五衆罪等起者。爲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

犯。一。誓受治罰。謂受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立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根。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唵陀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毘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二。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分別故。謂制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畧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然明了論。釋無小隨小罪。自有二說。

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便罪。一云小。謂性罪。隨小。謂諸戒中制罪。問今明大乘。那引小。教有。答云。理實三藏大小不同。今且就引接教說。古來同此。今更一解。謂持心雖異。名意大同。故得引小。又上所引論名。分明易曉。故又上云。如受律師儀者。梁論云。如本受持對治。

第三。阿毘達磨藏。

初總標。

阿毘名對。達磨云。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即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爲勝。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

狀也。二俱名相。

一。正釋。文中三。初名。次相。後異名。初中

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先釋法。後釋對。

今釋法中。即取俱舍意釋。故論云。能持自性。故名爲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是善是常。故名爲勝。即釋彼論也。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者。亦釋彼論也。以四聖諦中。滅諦是理。而皆云相者。滅諦之相。即體相也。餘三約相。即相狀也。

法既有二。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前涅槃。二者對

觀觀前四諦。

法既有二下。一釋對。亦一。

初釋對義。亦取論意。彼論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爲此屬之。

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故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

其能對者下。出對法體。亦取論意。故論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等者。釋疑。疑云。唯一淨慧。何有二

對之名。故爲此通。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者。揀濫。此是古德解釋。意云。爲分能所。故言慧但是對。若據法持自性。慧何非法。故下揀云。非所對故。

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舊譯爲無比法。以詮慧勝故。

言對法者下。二釋名也。卽會六釋。法之對者。依王釋也。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者。若據所對所依。應名法論。慧依於法。慧爲其王。故名慧論。故所詮中。詮於慧學。舊譯已下。出其異名。兼成上慧義。

世親攝論云。阿毗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

世親攝論云下。第二辯相。於中二。先總標。

對義同前。數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伏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通者。此能通釋。素恒纜義故。

後對義同。下別釋數者。數字。通去入二聲。此取去聲。數數宣說者。數即入聲。自相者。如色變礙為相。受以領納為相等。共相者。共有無常。苦空等。廣如十地疏明。論處所等者。即瑜伽論說。論有七例。頌

云。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亦如初地中辨。言勝伏他論者。勝約能立。伏約能破。故梁論云。伏者。此法能伏諸說。立破二能。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通者。梁論名解。由阿毘達磨。修多羅義。易解了故。

亦名優波提舍。此云論議。亦名磨。恒理迦。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亦云依藏。生解。藏為解母。本即是母。亦名磨夷。此云行母。依藏成行。故行之母。故異名可知也。問曰。三藏前二。是佛所說。後一論藏。是菩薩說。是則如來不說三藏耶。答。婆沙最初即

撰述
華嚴經疏卷三
有此問問曰誰造此論答佛世尊誰問誰答或云舍利弗問或云諸天問乃至或云化比丘問佛答若爾何以言迦多演尼子造答彼諷誦耳有云亦是彼說是則論藏有是佛說有是菩薩說取經中義廣以釋之以本統末亦佛說三藏耳

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畧有二門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律唯戒心二學論唯慧學如攝論說二約兼正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毘尼詮戒論詮於慧兼各通三世親攝論第一論云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纜藏

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學故立毘奈耶藏謂具尸羅卽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阿毘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梁論亦同言兼各通三者經中戒慧其文非一毘尼增上三文云云何增戒學所謂增心學增慧學是名增戒學等

第二明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

第二明二藏等者疏文有四一標

卽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

二。即由前下釋。

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為聲聞藏。及菩薩藏。攝大乘同此。

三故莊嚴下引證。

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

四。此就二乘下出所以。於中分三。初正出為二所以。

若約教行別故。即開三乘以為三藏。如普超等經。

次若約教下。出三乘三藏不同。

又由緣覺多不藉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

故。但分為二。即是大小半滿不同。

後又由緣覺下。重成二藏之義。言即是大小半滿

不同者。諸經論中。多以大小相對。故分大藏之中。

大乘經律論。小乘經律論。別華嚴般若等。為大乘

經藏。菩薩戒善戒經等為律。瑜伽智度等為論。小

乘四阿含等為經。五部律為戒。婆沙等為論。故大

小三藏迥然不同。言半滿者。即出涅槃。此經第四

如來性品文云。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

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

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慙懃。教其半字。而不教滿

毘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等。下合云。所言一子者。謂一切衆生。如來視於一切衆生。猶如一子。教一子者。謂聲聞弟子。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所謂方等大乘經典。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爲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爲說毘伽羅論。方等大乘善男子。如彼長者子。旣長。大堪任讀學。若不爲說毘伽羅論。何名爲藏。乃至云。我今亦爾。爲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爲演說毘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上卽經文。半滿是喻。大小是法。餘可知矣。又西方三藏之外。加一雜

藏。謂陀羅尼五明論等爲四藏。大小俱有。則有八藏。若六波羅密經。說有五藏。小乘三藏。及雜藏爲一藏。大乘爲一藏。故若大開爲三。則有七藏。三乘各三。便是九藏。加一雜藏。便爲十藏。三乘各四。應十二藏。

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正唯修多羅攝。兼詮餘二十藏等品。廣顯戒故。問明等品。顯論議故。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顯無盡故。教義融故。二藏之中。唯菩薩藏。若分權實。但菩薩藏一分所攝。權不攝故。

第二明所攝下。文中有二。初明彼攝此經。

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此能包含無量乘故。棟於權實。至下立教。中明已辨藏所攝竟。

後若約下。明此攝彼藏。文並可知。

第七紙九行。離字。南藏作雖。○第二十一紙四行。地字下。南藏無十字。十六行。染幻自然。南作勝。約自體。

佛弟子龔登捐資刻此一卷伏願

樂施心堅。福田必遇。不淨觀現。結習永捐。自

此種般若之因。當來證菩提之果。分龔利益

現生之父母。普及法界之冤親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三



三十三